

世赛赞助商权益回报保障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735121X202526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宏（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2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8 号兰生大

号楼

厦 27 楼

邮政编码：200125

邮政编码：200021

电话：021-23110103

电话：021-63668828

传真：

传真：021-63668828

联系人：朱红

联系人：吴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以下简称：世赛）赞助商权益回报保障项目事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该项目根据办赛指南和上海世赛实际情况，在世界技能组织和甲方的指导下，通过协调与沟通确保赞助商的利益得到最大化，保障赞助商需求执行的质量和进程，落实赞助商的专属权益，确保赞助商能够获得充分权益回报。

1.1 审核规范管理

内容：赛事筹办期间审核赞助商的标识并进行规范化管理。

产出要求：收集各家赞助商在赛事筹办期间的标识使用材料并在甲方指导下对世赛所有赞助商的标识使用进行初审，确保符合标识管理规范。审查对象包括

赛事相关所有宣传材料，包括印刷品、广告、网站、社交媒体等，并向甲方提供审核报告及电子文档。

1.2 权益回报保障服务

内容：为赞助商提供权益矩阵相应权益的回报保障服务。

产出要求：为所有赞助商按照赞助合同及意向书的约定提供差异化服务，包括权益矩阵中的赞助产权、形象呈现、公关服务的落地，以及赞助商接待联络服务等，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书面报告及相应电子文档。

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赞助合同及意向书的约定，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并由甲方确认后最终确定。

2. 服务及人员需求

2.1 乙方应对世赛有充分了解，且有参与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团队成员应具有赞助服务的专业知识与协调工作的能力。

2.2 乙方团队成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须为与乙方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或有类似项目经验的特聘顾问，并安排项目经理常驻（工作日 2-3 天）执行局开展项目工作。服务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经验，具备良好的外语口头沟通与书面表达能力。团队必须相对稳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不得随意变更人员，以保证项目的连续性和深入性（项目组成员清单详见附件）。如需变动，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3. 项目总费用和服务期限

3.1 项目总费用

含税人民币 **997000** 元整（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实际执行金额及支付方式待全部工作完成后，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则以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该费用为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后所应得的全部费用。

甲方除上述项目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执行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同意如因客观情况变化，甲方有权调整更改项目执行，乙方应当全力配合。

4. 验收和审价

4.1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

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项目首笔合同款，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多余款项。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 50% 的首款。

5.2 项目验收通过后，双方根据审价结果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5.3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使甲方有关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6.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6.4 当赞助商招商或者服务遇到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

担违约责任。

7.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5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中涉及到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资料，服务数据等）都不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当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无效。

7.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当使用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不得将项目成果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7.7 双方对各自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文字、图像及影视资料等合法性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如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乙方要求、涉及第三方侵权等），乙方应于收到素材的5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乙方未于上述时限发出书面通知的，视为乙方已经对上述材料初步审查合格，乙方应及时开展工作，后续若因上述资料产生对第三方的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7.8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服务的合法性，保证服务绝无侵害第三人之人身权利、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之情形，亦不含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如第三方以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等任何方式指控甲方侵权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协助应对，甲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自主、合理确定最终解决方案。由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赔偿款、罚款及律师费等合理支出损失，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7.9 乙方应全面履行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世界技能组织及其人员、甲方及其人员、乙方及其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约定标准时，有权向乙方发出

索赔通知。

8.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在获得甲方关于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的书面确认前，乙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10.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

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保密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对项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及项目资料、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等严格保密，且仅用于以执行本合同为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该等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始终有效。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项目价格清单、廉洁协议书、乙方项目成员介绍。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